

荥阳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18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郑州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荥阳市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2	孤儿身份证明（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孤儿父母死亡证明）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p> <p>2.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儿身份核查及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14号）“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对死亡时间较早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出具前述部门或机构证明的可提供村（居）委会出具的、附有2至3名邻里知情人证明材料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p>	公安部门、村（社区）、医疗机构	孤儿救助	
3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经济状况证明	<p>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十条；</p> <p>2.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p>	村（社区）	办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或减免学费	

4	公司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荥阳市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5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公安部等十二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公安派出所	户籍、各行政事务	凭本人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6	注销户口证明	公安部等十二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公安派出所	户籍、各行政事务	凭本人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7	收养证明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五次委务会议通过）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民政局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	
8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五次委务会议通过）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	

9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用途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
10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公证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婚姻登记处、公证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婚姻登记处、办理
1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权注销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实施所有权注销的单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抵押材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抵押权人	抵押权首次、变更、转移、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预抵设立材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抵押权人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抵押权人办理
1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更正材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抵押权人	更正、异议、异议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抵押权人办理
15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换证、查询、补证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发企业办理
16	法院工作证件（复印件）、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执行裁定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法院	查封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法院	注销查封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17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换证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证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疾病诊断证明	<p>1、郑人社医疗〔2016〕13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第三条符合重特大疾病门诊病种的参保人员经本市二类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或相当本市同类别的非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后，可选择一家具有诊疗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领取并填写申请表，该定点医疗机构签署意见后，连同参保人员有关资料，报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p>2、郑人社医疗〔2016〕11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门诊治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四条符合门诊规定病种的参保人员经本市二类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或相当本市同类别的非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后，可选择一家具有住院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领取并填写申请表，该定点医疗机构签署意见后，连同参保人员有关资料，报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p>3、郑人社办〔2017〕194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郑州市职工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相关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职工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管理参照《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门诊治疗管理办法（试行）》（郑人社医疗〔2016〕11号）执行。</p>	医疗机构	门诊重症慢性病待遇资格申报登记、门诊重特大疾病待遇资格申报登记	由医疗机构据实提供
		<p>1. 郑政办〔2008〕45号第十二条：参保人员报销医疗费用应当提交以下资料：（五）出院证明或疾病诊断证明； 2. 郑人社医疗〔2016〕12号第十七条：医疗费用报销应当提交以下资料：（五）出院证明或疾病诊断证明； 3. 豫社保〔2018〕49号附件2：《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非直接结算费用报销材料清单》</p>	就诊医疗机构	异地就医急诊备案、异地就医居住人员非直接结算住院费用待遇核定、异地就医急诊人员非直接结算住院费用待遇核定	就诊医疗机构经治医师出具